

安通2007年法硕辅导之刑法学案例分析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7_c80_203346.htm

诉时效中断 刘某某，男，32岁，工人。刘某某于1997年3月12日，以欺骗手段强奸了一名患有精神病的女青年。于1999年7月4日被捕后，刘又交待了其于1993年3月3日盗伐集体林木200株。问题：对刘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是否还要追究？为什么？案例解析：对刘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应当追究。根据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，犯罪所应适用的法定刑不超过5年有期徒刑的，追诉时效为5年。刘某某于1993年3月3日犯盗伐林木罪，依照1979年刑法的规定，盗伐林木罪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。刘某某犯该罪的追诉时效本应为5年，即到1998年3月3日届满。但是在其所犯的盗伐林木罪的追诉时效尚未届满前，刘某于1997年3月12日又实施了强奸犯罪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，前罪的追诉期限从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，即前罪的时效中断，已经经过的时间归于无效。这样，刘某某盗伐林木罪的5年追诉时效应从1997年3月12日开始重新计算，1997年7月4日仍在追诉期限内，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